復審人 王俊傑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,不服本署 111 年 3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22280 號函,提起復審,本署決定如下:

主 文

復審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「受刑人對於前條廢止假釋及第 118 條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,如有不服,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 10 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。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者,亦同。」「復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四、對於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,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復審。」監獄行刑法第 121條第 1 項、第 131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復審人不服本署 111 年 3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22280 號函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提起復審,並經本署於 111 年 7 月 14 日以法矯署復字第 11101032140 號復審決定駁回在案,依前揭規 定,復審人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復審,應不受理。
- 三、據上論結,本件復審為不合法,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1 條第 4 款 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 委員 蔡庭 葵 奏員 黃 夢 奏員 陳 夢 娥 委員 陳 愛娥

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鄉 五月 賴亞欣

中華民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